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苏财农改办〔2020〕4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绩效评价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省农垦集团总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绩〔2020〕2号），现就开展2019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绩效评价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年初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考评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20〕1号），部署开展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全面验收和绩效自评，因受疫情影响，未能按期开展。

目前，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向好，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，各地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新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苏财绩〔2020〕2号附件，《自评表》见附件。

二、各地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应于4月25日前将自评报告和《自评表》报设区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。设区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的指导，审核上报数据，撰写自评报告，汇总《自评表》，5月10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绩效自评要实事求是，绩效自评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刘洪，025—83633167，邮箱jszgb817@163.com；省农业农村厅刘冬，025—86263910，邮箱877262199@qq.com。

附件：2019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

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2020年3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地区（章）：

转移支付 (项目名称)	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 数(B)	预算执行率 B/A	
	年度资金总额						
	其中：省财政奖补						
	市财政安排						
	县、乡财政安排						
	一事一议筹资						
其它资金（集体、捐赠等）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项目数量		—（个）		
		质量指标	建成项目验收达标率		≥95%	%	
		时效指标	规定时间内项目建设任务完工率		≥95%	%	
		成本指标	建设项目成本与预算指标符合率		≥80%	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受益人数		—（人）		
		可持续影响	项目区长效管护机制		建立 健全	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	≥80%	%	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	≥90%	%	

填报说明：1、预算执行率根据省财政补助资金，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（A），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（B），计算预算执行率（B/A）。2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，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3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各项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，其中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4、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和基本达到预期指标，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~80%含、80%~60%含，60%~0%，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5、对未完成情况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%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，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。6、年初设定目标数量指标、省财政奖补资金按照省下达绩效项目、资金数填报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受益人数省未下达指标，据实填报。